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虎年迎新春 杉林溪繽紛花卉一日遊

本會 99 年度國內春季旅遊，擇於元宵節前夕 2 月 27 日(週六)舉辦杉林溪一日遊。參加會員及眷屬近 120 人，分乘 4 輛遊覽車，由李孟哲理事長領隊在當日早晨 7 時開啟繽紛行程。

為考慮山區濃霧影響行車安全，當日行程稍作調整，將紫南宮之參觀活動自上午更改為回程時的下午。此外，本次活動，顧及會員們的興趣，公會將喜愛唱歌者，安排在同一車次，以便一路歡唱到底，成為名副其實的歡唱遊覽車。其他車次則播放音樂或影片，享受另一種旅遊車程中的樂趣。

當日天氣晴朗，是郊外踏青的好日子。中途在古坑休息站休息後即直達目的地，在經過十二生肖彎、安定彎隧道後，於近 11 時即到達杉林溪遊樂區。經過一上午的舟車勞頓，於午餐前先活動一下筋骨，走過八八吊橋參觀有著「杉林溪第一瀑」美名的青龍瀑布，途中尚有一「能量屋」，該屋原本是一間廁所，921 大地震後，改變屋子的角度，一進入

屋內，基於視覺及重心平衡因素，身體不知不覺地往一邊傾斜，天旋地轉的頭暈感覺馬上湧現。走出能量屋，大夥兒興緻勃勃地討論各自的感覺體驗及其他類似的旅遊經驗。

參觀完青龍瀑布後，即驅車前往杉林溪大飯店的滿意堂餐廳用餐。午餐結束後，驅車前往遊客中心，搭乘園區接駁車開啟下午的遊覽行程。首站來到松瀧岩瀑布，其有著「杉林溪首景」之稱，除了其附近有一座為了紀念 921 大地震而設置的「九九吊橋」外，該瀑布主要特色在於其瀑布本身為三階式地貌，瀑布底下有寬 68 公尺、水深 25 公尺，高 30 公尺的岩洞。細看岩壁有鐘乳石懸掛，身處瀑布下方步道仰望瀑布，可見流瀑飛濺如珠，水霧矇矓如幕，真是一幅景緻秀麗的森林景象。身處其中，享受森林芬多精及陰離子，聆聽來自飛瀑的天籟，實是一場瀑布盛宴。

參觀完松瀧岩瀑布後，沿步道上行，穿過先民運送木材必經的「先民隧道」，園區且在隧道前豎立了唐·李白詩句：「五嶽尋仙不辭遠，一生好入名山遊」。行經至此，詩句讀來還真符合當下的心境。過了先民隧道不遠，即有一棵「千年紅檜」，一旁的標示牌記載著：「數千年古樹，歷萬載今月。明塵世皆空，悟知足常樂。」再經歷一小段上坡山路即抵達當日的最高點——「天地眼」。該景點海拔為 1800 公尺，巨大峭壁經長年風化及雨水侵蝕，形成如雙眼的天地二洞，各寬 8 公尺半，深 6 公尺，中間岩壁自然形成鼻樑。一旁的景點標示牌記載著：「天眼可鑑人心，地眼以照事物。為人善良者至此，直感舒爽，若虧心者只覺雞皮疙瘩。常云：『圓者不穩，方者不滾，各有長短，勿求十全。』」頗有警世意涵。此外，一路走來，四週林木參天，清風徐徐，佐以會員們談笑風生及林間鳥兒悅耳的啾啾聲，當此時刻，宋朝蘇軾：「浩浩乎如憑虛御風而不知其所止；飄飄乎如遺世獨立，羽化而登仙。」的意境，可謂是最佳的寫照。大夥兒就在此意境中，道別美麗山景，緩步下山。

下山回程到來松瀧岩瀑布的入口處，或搭乘接駁車走上一小段山路來到藥草花園，時值牡丹花季，特別的是有如高麗菜的葉牡丹，白色、紫色品種，各有千秋，很是吸引目光。會員們紛紛在豔麗的花海中拍照留念。歡樂的時光總是過得特別快，此時時間已近3點，大夥兒搭乘接駁車到達遊客中心，登上遊覽車，踏上歸途，結束杉林溪的行程。

本次活動的另一景點是位於竹南鎮的紫南宮。已有200多年歷史的紫南宮，供奉的是福德正神，除了盛名在外的竹筍造型的七星級廁所外。向土地公借發財金、求金雞等，也是紫南宮的特色。這些都令紫南宮聞名遐邇、香火鼎盛。因應廣大的遊客，紫南宮四週發展出販賣各式各樣特產、商品的店家，每到假日人潮不斷。

參觀完紫南宮後，驅車前往嘉義東軒園，享用晚餐。在美味佳餚及美酒助興下，本次活動也在此時劃下美麗的休止符，回到台南已是晚間9時許，大家互道再見，結束是日活動。

智障者的律師在場權

翁國彥律師

媒體報導，一名中度智能障礙者被檢察官指控觸犯 12 件竊盜案，遭地方法院簡易庭判處拘役 80 天。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律師協助平反，才查明警訊過程並未全程錄音，而扣除被告自白後罪證仍舊不足，由二審法院對其中 8 件竊盜案判處無罪。

姑且不論仍頻繁出現在現行檢警辦案過程中，錄音錄影不完整、將無法偵破的舊案裁贓予無辜被告的陋習，此一判決最值得關注之處在於法院明確指出：中度智障被告的智識、理解與陳述能力都較常人為差，開庭過程中也能明顯察覺被告無法為完全陳述，此時負責偵辦的檢察官應適用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的規定，代替被告選任律師、由律師陪同接受訊問。但檢察官卻單獨訊問被告，因而偵訊程序欠缺正當性及合法性。

二審法院的判決，再次點出目前智能障礙者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後，經常被迫面對的權利困境。雖然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而無法為完全陳述」時，法官或檢察官負有義務為被告選任辯護人，但在實際運作上，實務工作者卻常過度操弄法律文字，將「不能為完全陳述」扭曲解釋為「完全不能為陳述」，進而導致智識、反應甚至情緒控管能力都較常人為弱的智能障礙者，被迫孤立無援地處於陌生的法庭環境中，缺乏律師提供最基本的法律協助。結果是，被告的警訊自白筆錄可能不符其本意，甚至可能遭警方以誘導、脅迫的方式製作；而缺乏第三人在場提出偵辦過程疑點，檢察官很容易全盤接受警方移送的卷證，最後不問證據是否充分就任意起訴。現在這 8 件竊盜案遭法院判決無罪，警方又要重啟偵辦，不但浪費司法資源、錯失破案的黃金時刻，更侵害智能障礙者在刑事

程序中的權利。

或許有人會感到疑惑，一般人與智障者對談，應可輕易發現其思考、反應、陳述能力都不如常人，何以閱人無數的檢察官卻無法發現？我國精神醫學專家曾嘗試分析 1998 年至 1999 年間涉及被告責任能力判斷及辯方聲請精神鑑定的事實審刑事判決，發現最後法官同意送交鑑定的案件，僅佔所有判決的 0.18%。而法官基於法庭上觀察而決定送交鑑定的比率，遠高於由辯護人所聲請；罹患言行外觀較容易引起注意的精神分裂症，被告被送交精神鑑定的比率也高於躁鬱症。換言之，若被告的責任能力發生疑義，法官在判斷被告有無心智障礙時，習於球員兼裁判、自己兼任精神科醫師，透過觀察法庭中被告的言行、舉止、談話，再決定是否要將被告送交鑑定。然而，若被告精神障礙的症狀原本就很明顯，鑑定報告只是再次印證法官「英明銳利」的法庭觀察；但對於症狀不明顯的被告，程序權利卻容易因法官的「以貌取人」而遭受嚴重侵害。遺憾的是，許多非重度的智能障礙者，藉由特殊教育的輔導與訓練，大多能回應簡單問答。此時若法官過度相信自己非專業的判斷，或夾雜對心智障礙者的個人偏見觀感，極容易誤認非重度智障者為心智健全無缺損之人。而習慣與被告對立的檢察官，也就更常忽視智障者的理解、陳述能力不足，此時反而最需要辯護人到庭協助防禦或提供法律協助。

智能障礙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只要陳述能力較一般人為稍弱，就應獲得該辯護人的法律協助，這是智障者刑事程序的基本權利，也經聯合國在 1991 年公布的「保護心智障礙者與促進精神健康等基本原則」(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ental Health Care) 中所明確宣示。我國刑事訴訟法在 2006 年，就已修正要求檢察官

須主動為智能障礙被告選任辯護人。但在上述發生於 2007 年 的 案 件 中 ， 檢 察 官 卻 無 視 於 被 告 中 度 智 能 障 礙 的 事 實 ， 即 使 律 師 不 在 場 也 能 直 接 完 成 偵 訊 並 起 訴 。 我 們 除 了 歸 咎 於 檢 察 體 系 長 期 對 刑 事 被 告 人 權 的 輕 忽 之 外 ， 也 只 能 慨 歎 台 灣 社 會 對 智 能 障 礙 者 的 了 解 與 關 懷 仍 舊 太 少 太 少 。 因 為 社 會 普 遍 不 了 解 智 能 障 礙 者 經 常 外 觀 與 常 人 無 異 ， 檢 察 官 才 容 易 過 度 自 我 膨 脹 ， 自 以 為 能 準 確 判 斷 被 告 的 心 智 狀 態 ； 因 為 社 會 不 重 視 心 智 障 礙 者 的 權 利 保 護 ， 法 律 實 務 工 作 者 才 會 在 被 告 連 話 都 說 不 清 楚 的 情 況 下 ， 還 能 繼 續 偵 辦 、 起 訴 、 判 決 有 罪 。 智 能 障 礙 者 原 本 就 在 社 會 中 處 於 弱 勢 地 位 ； 法 律 實 務 工 作 者 在 面 對 智 障 被 告 時 ， 絕 不 應 再 將 各 種 特 殊 的 不 利 益 歸 諸 於 他 們 身 上 ， 而 是 應 抱 持 尊 重 人 權 、 協 助 尋 找 真 相 的 開 放 心 態 ， 以 塑 造 一 個 更 友 善 的 司 法 環 境 。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何宗憲醫師主講 H1N1 新型流感

台南區四師聯合會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由台南市醫師公會主辦，於 99 年 3 月 21 日下午 5 時，在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台南市醫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南市辦事處、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及本會之會員共約 60 人參加。本次專題演講由台南市醫師公會何宗憲醫師主講，題目為 H1N1 新型流感簡介。何宗憲醫師演講後，與會者在原地餐敘，並進行摸彩。本會出席道長多人獲獎，其中以康文彬道長抽中第一大獎，令人稱羨。

何醫師首先說明在人類傳染病流行史中，早在西元前四世紀就有流行性感
冒流行的記載。西元 1658 年，義大利威尼斯的一次流感大流行，造成約六
萬人死亡。從十九世紀到現在，流感病毒已在全世界發生了多次大流行。
二十世紀就發生過三次大流行：1918 年的「西班牙流感」、1957 年的「亞
洲流感」及 1968 年的「香港流感」。1918 年的流感大流行罕見的造成全球
約四、五千萬人死亡，被認為是人類歷史上最致命的事件之一。何醫師認
為 H1N1 新型流感傳染途徑與季節性流感類似，主要是透過飛沫傳染與接
觸傳染。一般成人在症狀出現前 1 天到發病後 7 天均有傳染性，但對於病
程較長之病患，亦不能排除其發病期間繼續散播病毒。另兒童病例的可傳
染期，通常較成人病例為長。最後何醫師指出流感防治的重點在於以下三
部曲：(1)按規定時程施打新型流感疫苗。(2)有類流感症狀如發燒、頭痛、
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時儘快就醫，並依醫囑服藥。(3)
了解何謂「高危險族群」與「危險徵兆」如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紺、
血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等。有危險徵兆時要馬上轉診至具有加護
醫療照護能力之大型醫院接受治療，以降低個案死亡率。

林國明律師榮任法扶助基金會第三屆監事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林國明律師經司法院遴任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三屆監事，因上任日期為 99 年 3 月 23 日，林會長先於 99 年 3 月 22 日辭卸原會長職務，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舉辦業務研討會時，特由覆議委員即本會資深道長施煜培律師代表致贈「功在法扶」交趾陶紀念品，以表彰林會長在第二屆會長任內推動法律扶助業務之卓著成效。

林國明律師自 96 年 5 月 1 日接任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第二屆會長，即致力讓弱勢者在訴訟天平上取得立足點的平等，並以加強法律扶助業務之宣導，使法律扶助普及化，及增進扶助律師之服務態度與敬業精神，以提昇法律扶助之品質為重點工作。

在業務拓展方面，林會長任內除積極推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到場陪訊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等業務，並針對社會矚目之中石化公司台鹼安順廠戴奧辛污染事件扶助受害民眾提出請求賠償訴訟。另為即時解決民眾之法律疑難，並在台南高分院、台南地方法院及台南縣善化區及北門區二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設立扶助律師駐點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為建構法律扶助支援網絡，在台南縣市政府、各區鄉鎮公所、警察局及 NGO 團體亦設立七十餘處轉介點。在案件量方面，亦由 94 年度受理案件 1,097 件及准予扶助案件 622 件大幅成長到 98 年度受理 5,937 件及准予扶助 2,019 件，在林會長卓越領導下，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並經總會績效考評為特優分會。林會長於卸任之際，除勉勵同仁繼續推動各項法律扶助業務，並對全體覆議委員、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投入法律扶助業務之犧牲奉獻與辛勞一再表示感謝。

意志力的戰爭

第一屆法老盃籃球賽冠軍出爐

許良宇律師

籃球隊主辦的法老盃春季球賽，於3月27日在地院後方國平里簡易籃球場圓滿結束。該日承蒙各界熱情參與，除參賽選手之寶眷（包括數名要求筆者澄清伊等絕非前次新聞稿所稱急電催返流連於籃球場之隊員的太座夫人，爰此來函照登）、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應援團外，陳文欽律師亦特地前來關心，可謂盛況空前。

原奪冠熱門的律師A隊，雖然彭冀湘律師為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而臨時缺席，但助拳之王盛鐸律師及劉榮憲先生，佐以涂嘉益與黃昭雄兩名悍將，實力仍不容小覷。律師B隊由院方徐建國、趙培皓律師與筆者組成，陣容雖號稱最為整齊，但以上兩隊意外先後遭到淘汰。外卡隊除有射手邱銘峰律師與法扶會鄒慶龍外，原先狀況不明之諸羅地院黃冠嵐事務官，經移地訓練後，功力大增。院方隊之成員，則有池東旭、林豐圃兩位事務官，及法警葉進祥，聯手出擊，實為本屆賽事最大黑馬。

由於比賽時間為週六早上，平日練球於社會陰暗面（皆為傍晚摸黑進行）的籃球隊員，一時之間竟無法適應，當日艷陽高照，成為各參賽隊伍之嚴厲考驗。前後共計六名球員抽筋，但仍勉力出戰，拼勁令人感佩。經多場廝殺，原於首輪即遭淘汰之院方隊敗部復活，一路打進冠軍戰，與原先實力自謙不被看好的外卡隊爭奪首屆法老盃冠軍獎座。至於律師B、A兩隊，則早早躲入樹蔭下休息，在旁喝著冷飲，鼓譟要求豔陽下之兩支冠軍賽隊伍改採七戰四勝制決一勝負。因為當日氣溫甚高，賽程後半，幾成為意志力之對抗。某位在冠軍賽遭抬出，經短暫治療後又馬上投入戰場之選手，更套用電影「艋舺」著名台詞，說出大家一致的心聲：「比賽是三小？拎盃只聽過義氣，沒聽過比賽啦！」最後，院方隊相當艱苦地贏得冠軍，得分王則由外卡隊之黃冠嵐拿下，賽後舉行頒獎，結束此辛苦戰役，並期待更多有志之士共襄盛舉參與秋季聯賽。

不同意見書的煙硝味

蔡文斌 律師

我國大法官釋憲，可以發表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係贊成結論，理由未必相同，仍算贊成方；不同意見則係結論不同，理由也大致不同，算反對方。協同意見或不同意見，可能係全部，也可能是部分，亦有可能是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相當我國司法院的大法官，成員9人。其判決以過半數決定之。其判決常常句句珠璣，不乏精典之作。協同或不同意見書，則因發表者可以自由揮灑，更可看出每個人的睿智與卓見。

我國大法官原為17人，2003年起改為15人。釋憲可決門檻原為過半數決，嗣因釋字第76號解釋稱「我國有3個國會」。立法委員火大之餘，修正釋憲門檻為四分之三決，後下修為三分之二決，即現行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14條第1項之「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

四分之三決或三分之二決，均屬絕對多數決，不是比較多數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反對，就無法作出釋憲案。於是，大法官開會，常常字斟句酌，為凝聚共識而唇槍舌劍，雖各有堅持卻又不得不各有忍讓。共識決通過之釋憲文或多數決通過之釋憲文，遂常有創造性模糊的字眼，常常讓人「橫看成嶺側成峰」，解讀各自不同。例如釋字第419號（兼任閣揆案）與釋字第520號（核四爭議案），朝野政黨在解釋公布後，依然各說各話。

固然，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偶爾有創造性模糊，惟藉由協同意見或不同意見的推敲，大致可還原多數意見的真意。

迄今為止，我認為，釋字第617號有關刑法第235條是否應該除罪化的釋憲案，許玉秀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最辛辣、最充滿煙硝味。

許大法官破題如此落筆：「本席因為不曉得在四處緊急調度使用的文句組合之下，多數意見知不知道自己在想什麼、寫什麼和做什麼，所以不敢附和；因為懷疑多數意見不是新性文化價值觀對舊禮教的安撫，而是所謂男女常態性價值秩序霸權對所謂少數性文化族群的施捨，所以不敢贊同。」

許大法官在不同意見書進一步闡釋，摘要如下：

- (一) 在本院歷屆大法官解釋當中，本號解釋首次肯定憲法對性言論自由與性資訊流通自由的保護，也就是性言論與其他言論類型並列，不依附於政治性、學術性或商業性言論，而獨立受到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這似乎表示本院大法官已肯定性言論與性資訊的憲法價值，原本值得喝采，但是多數意見對於性言論自由與性資訊流通自由為什麼應該受到保護隻字未提。如果不知道多數意見保護性言論自由與性資訊流通自由的真實原因而盲目喝采，可能因為未能察覺所謂保護的虛有其表，而使爭取基本權保護的意志遭到瓦解。
- (二) 多數意見不理性地將性自主意識和性自我決定權視為洪水猛獸，因為認為傳布性自主思想、性權利主體意識、鼓吹性自我決定權，正好會危及多數意見念茲在茲的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多數意見對憲法保障性言論自由與性資訊流通自由的理由保持沈默，凸顯多數意見開宗明義保障性言論自由與性資訊流通自由的假冒偽善。
- (三) 多數意見已經傲慢地宣示自以為是的性價值主流，卻又虛偽地向他們認定為少數的性文化族群，施捨他們的保障。這就好像以幾名婦女保障名額製造男女平等假象一樣，自命為價值主流，決定何者非價值主流，以及只要賞賜幾塊吃剩的麵包屑，就已經是心胸寬大、悲天憫人。
- (四) 多數意見主張所參考的是美國聯邦刑法和日本刑法的規定，而主張以這兩個表面上管制範圍寬嚴相反，其實沒有或幾乎少有適用的立法例，為系爭規定的目的正當性背書，動機令人難以索解。究竟是認為日本和美國在社會風化上是台灣的祖國？還是反正弄不清楚各國法制現狀，隨便挑兩個國家應付應付？不管基於哪一種動機，多數意見對立法例的選擇，都不是一個對人民交代得過去的選擇，因為對各國立法例粗糙、草率的理解，反映出對人民性言論自由及性資訊流通基本權的輕忽。

尋訪張騫的足跡

逸思

《地圖上的藍眼睛》讀後

書名：地圖上的藍眼睛—兩個台灣女子的絲路之旅

作者：杜蘊慈

攝影：黃惠玲

出版者：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在誠品書店看到這本份量頗重的書，心中多少有些好奇，第一是書名有點奇怪，第二是作者搭乘西伯利亞鐵路，穿越歐亞大陸，這是罕見的行程，第三是作者旅遊的中亞國家中有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而去年6月本通訊第166期，我曾介紹張佩瑜繪製的《中亞手繪旅行》1書，描述她在中亞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的自助旅行，我想比較一下兩本書呈現內容的有何不同。

本書是兩位已在就業多年的女子，下定決心要改變朝九晚五的忙碌生活，辭去工作，不顧家人反對，經過1年多的籌劃，終於成行，在1998年6月底開始進行為期4個月的自助旅行。首先由台灣到北京，在那裡做最後的整補，先搭火車到外蒙古的烏蘭巴托，遊覽壯麗的草原風光及參觀那達慕賽會(蒙族的男兒三技：摔角、射箭及賽馬的比賽)，接著搭乘西伯利亞鐵路北京支線到伊爾庫次克，在貝加爾湖沿岸旅遊幾天後，搭上前往莫斯科的火車，這段路要走4天，如是走西伯利亞鐵路主線，由符拉底沃斯托克(海參崴)到莫斯科，1趟要7天。在莫斯科玩了幾天後，搭夜車北上到聖彼得堡，在此享受著名的白夜(夏天晚上11點多才

黃昏)，接著搭火車到韃靼斯坦共和國(俄羅斯聯邦之一)的喀山，由此搭乘遊輪經由伏爾加河到薩拉朵夫。然後告別俄羅斯，搭火車3天，進入哈薩克的阿拉木圖，這裡是中亞，也是古代絲路經過的城市，9年前才脫離蘇聯的統治，還在摸索找自己的道路。

到了阿拉木圖先洗澡，因為搭船及火車已一連10天沒洗澡，在哈薩克由登山旅遊公司，為作者兩人安排天山之旅，為期7天，隨行有翻譯、嚮導及廚師各1人，還要兩匹馱負裝備的馬，一路上睡帳篷睡袋，最高到海拔4千多公尺，期間還一度進入吉爾吉斯。

告別哈薩克後，搭機進入烏茲別克，在首都塔什干搭機飛往烏爾根奇，再乘車到希瓦，古代希瓦是花拉子模首都，在此乘車進入沙漠，沿阿姆河進行8天探訪絲路古城之旅，經過布哈拉及撒馬爾罕等大城，最後又回到塔什干，接著再前往費爾干那盆地，同樣都是張佩瑜邊走邊畫的地方，這裡也是絲路中道，當年漢朝張騫通西域及唐僧玄奘取經走過的路線。

作者離開烏茲別克，是由陸路經由哈薩克再進入吉爾吉斯，幾經波折，換了6部車，才抵達比什凱克，在此由登山旅遊公司安排遊覽天山中脈及美麗的伊塞克湖，為期6天，結果幾乎走到1個月前，由哈薩克前往的天山中的小湖。已經出來3個月了，天氣變冷下雪，山區開始封山，該是回家的時候了，她們由吐尕特山口進入中國新疆。

在喀什經由探險名家郭錦衛的安排，探訪帕米爾高原中巴邊界的紅其拉普山口(海拔4730公尺)，及著名的塔克拉瑪干沙漠的橫斷之旅，這段沙漠中的旅程，是3年前才通車的公路，全程522公里，塔克拉瑪

于是「有進無出」之意，以往的絲路只能沿邊緣的綠州行走，現在她們由南邊的民豐進入，途中在塔中(地名，塔里木盆地中間之意)過1夜，翌日抵達北邊的輪臺、庫車，由此坐車北上伊寧，再乘臥鋪巴士到烏魯木齊，最後搭火車到洛陽與父親會合，結束這趟27,000公里的旅行。

本書作者雖是自助旅行，但大多由當地旅行社安排行程，簽證也是委託旅行社代辦，費用在出發前就付清，如此不必帶太多現金，旅遊過程也不像純自助旅行背包客那樣，像瞎子啞巴一般自行摸索(文字語言不通，形同瞎子啞巴)，有時被騙、被放鴿子、被賣掉(旅行社間私相授受)，甚至危及人身安全！而且專業導遊嚮導的帶領之下，可以走較為特殊、精彩的行程，一分錢一分貨，這是背包客享受不到的，如發生意外或生病，也會有人出面處理。也許是作者已工作一段期間，經濟情況較佳，尤其大陸有許多親友，提供許多有形、無形的助力。

我們律師同道出國旅遊，尤其是年輕的道長，大多覺得跟團限制太多，自主性不足，而自助旅行又浪費太多時間、太累、太危險，因此本書作者採用的方式頗為可取，多花一點錢，換取方便、安全、順暢，又可遊覽跟團或背包客都不能企及景點。雖然如此，作者還是要背20多公斤的背包，沿途飽受暈車、感冒、腹瀉及不名病痛之苦，轉車、通關，旅途勞頓，風霜雨雪，真是諸苦並嘗。

我常勸同道，玩樂要及時，光賺錢不享受，人生無意義(當然也有別的說法，如：人生不是要來賺錢的，或人生不是要來玩樂享受的。)，如果要自助旅遊，一定要有健康的身體，及充沛的體力，還要有堅強的意志，即令跟團旅遊，身體也不能太差。

因為是自助旅行，作者展現女性特有的細膩心思，事前行程的規劃及旅遊公司的選擇，極為用心、妥善。隨身攜帶的東西，更令人嘆為觀止的是，她們居然帶了許多注射針筒及寵物防蚤項圈，因為聽說中亞有些地方針筒沒消毒，因此帶各種型式的針筒，不過，即使兩人一路病痛不斷，針筒似乎一直沒用到。至於帶狗狗用的防蚤項圈做何用？答案很有趣，賣個關子，欲知詳情，請買本書回家細看，光在書店站著翻書，是不容易找到答案的。

即使有充分的準備，還是有很多不可預見的意外，這也是旅遊的樂趣之一。搭乘西伯利亞鐵路，旅行社代購的車票竟然沒有姓名及護照號碼，導遊臨時用筆在車票上填寫，結果列車長說不行，雖然提出購票收據仍然要補票，如果被稽查查到未補票，工作人員會被解雇，好幾個工作人員同情作者，於是冒著丟工作的危險，掩護作者逃過稽查，安抵莫斯科。另一次是登山旅遊公司聲稱沒收到作者匯去的費用，一直要作者家人由台灣再匯一次，並聲稱原來匯的錢可由台灣領回等等，所幸台灣的匯款銀行很負責，花了10天找出錢已匯入帳戶的證據，原來輾轉匯款中被扣10多元手續費，以致入帳金額略有不符，黑心旅行社竟然想再騙一次。

可惜的是西伯利亞鐵路的旅程，作者一直寫逃避稽查的驚險歷程，沿途壯麗的風光著墨甚少，連照片也無，我年輕時看電影《齊瓦哥醫生》中的場景，目前仍不時浮現腦海。另外，第24章名為「造紙術的秘密」，不知所據為何？似乎是在敘述中亞許多國家，都要求遊客入境要提出邀請函，旅行社為了生意，就有辦法弄到1張邀請函，這就是「造紙術」？

第 25 章名為「地圖上的藍眼睛」，也是本書書名，似乎是指美麗的伊賽克湖，東西長而南北狹，好像眼睛，封面的照片真的很震撼，但書中沒很詳細地描述景物。

本書文字是由杜蘊慈撰寫，攝影是黃惠玲，杜蘊慈頗有文史基礎，旅途中經過的國家、城市，都詳細敘述其從古至今的史蹟，連蘇聯解體後的狀況，也詳述無遺，當年張騫通西域的路線，《大唐西域記》描述的古城，也逐一指出。甚至與唐詩相關的場景，也隨手拾來，這種文史功力，非常人所能！而黃惠玲的攝影，也有畫龍點睛之功，許多生動精彩的照片，比旅遊書還可觀。本書於 2000 年出版時，獲選中國時報、金石堂、誠品書店等多項好書推薦。

比起張佩瑜繪製的《中亞手繪旅行》，本書在文史方面的敘述更多、更詳盡，照片極為優美壯麗，而身為地理老師的張佩瑜，對民情風俗、建築、器物、服飾、食品，無不觀察入微，並親身體驗，與當地人士交往極為深入，至於她的手繪圖畫，生動活潑，精彩有趣，已經有插畫家的水準。

我一直覺得奇怪，市面上的旅遊文學創作，大多是女性朋友所書寫，男性作者一向不多，在台灣較為出名的是 4 位男性醫師自助旅遊南美，書名為《四個醫生的南美魔幻冒險》，日本有位奇人叫妹尾河童，著作頗多，每天住入房間就要丈量尺寸，繪製俯瞰圖，所繪景物、人物、建築物，極為精細生動，幾乎像照片一般。此外，不論中外，旅遊文學作者大多為女性，這是什麼原因？甚至，我經常參加長程團的旅遊（就是到很遠地方的旅遊），一向都是陰盛陽衰，而且男女比例懸殊，為何

會如此？還有喜好旅遊的女性大多單身，無家累，收入不一定很高，但都有明確的理財規劃，花錢不小器，但不是追求名牌、喜好奢華的族群，為何如此，這是個值得觀察、探究的社會現象，我常問：難道台灣的男生都懶得動，都窩在家中看電視？

我討厭一大早的庭。

坐在車子後座，我一面抽著古巴雪茄，一面看著今天的早報，『黃○○性侵害案今日開庭』、『檢方掌握充足證據』、『黃○○的真面目』等斗大標題迎面而來，讓宿醉的我更覺頭痛。

昨晚本來第三攤就想閃人的，都是黃董硬是不讓我走，而「Vicky」和「Hitomi」又一直在我大腿磨蹭，害我又多喝了半瓶XO。結果買了兩個辣妹整點出場，一點便宜也沒佔到，只剩下宿醉，好虧喔！

早上九點開庭？有沒搞錯？法官都沒有家庭的嗎？平常我是不可能這麼早起床的，因為手底下也有三個受雇律師，開庭？讓那幾個小朋友去就行了，還需要本大律師出馬嗎？但今天狀況不同。被告黃董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也是我最大的顧問客戶，一個月三十幾萬的顧問費總不能白拿吧！更何況，現在這個案子是「Time charge」，一小時二萬元，你說要不要賺？

前幾次的準備程序都是叫小李律師去開，但今天的審理庭要開始交互詰問了，關係著法官心證的形成，非得本大律師出馬不可。

說起這小李律師，其實是我剛出來幹律師時，在台南一家事務所的同事，資歷還比我深呢！只是他後來一直待在高雄執業，也沒混出什麼名堂，聽說我在台北混得很好，去年才北上到我事務所來找我，我想，好歹我以前也叫過他一聲學長，而且我的事務所二百多坪，多個辦公桌也沒什麼嘛，不收留他實在說不過去。

「老劉，啊，不！我是說，老闆，地方法院到了。」老邱從駕駛座回頭對我說。

雪特！老劉是你可以叫的嗎？你以為我還是以前的老劉嗎？實在太不像話了，老闆的名諱可以直呼的嗎？「等我開完庭過來接我！別亂跑！」忍住心中的怒氣，我冷冷的說。

說起我的司機老邱，以前還曾經是個風光的律師呢！想當年，我剛實習完時，也是靠老邱介紹才能到台南的事務所工作。後來我離開台南回台北準備司法官考試，剛好遇到那年錄取率超低，考題超機車，結果落榜。也幸虧沒考上，否則我也不會下定決心努力當個賺錢的律師，當然也不可能今日的風光了。而老邱一直留在台南執業，也曾經風光好一陣子，聽說當時他專門幫性侵害的被告辯護，十件案子中總有八、九件性侵害的刑事辯護案件，剩下的一、二件

則是性侵害的附帶民事賠償訴訟。追究原因，我想，應該是因為他的長相吧！總是能吸引性侵害的被告前來委任，畢竟，那年頭能與被告感同身受的律師並不多見。但後來，也許因為太認真辯護，太貼近當事人的思想了，老邱自己也搞上了一個十幾歲的國中生，結果被對方父母告性侵害！

聽說那妹身高一米七，體重有九十幾（這樣也吃得下去），而且之前就被老邱的當事人性侵害過了，沒想到老邱竟重蹈他當事人的覆轍，也玩起了恐龍妹。後來還是我借了老邱五百萬元跟對方父母和解，法官才給老邱緩刑的。更慘的是，律師懲戒委員會因此決議將老邱除名，撤銷律師資格，為此，老邱開始日夜藉酒澆愁，菸不離手，原本的高血壓引發了輕微腦中風，現在說話時，嘴還會歪一邊，然後口水流不止，真是可憐！

幸好老邱的手腳還可以活動，我才會讓他來當我的司機，否則他現在的窘樣，能找到什麼謀生工作？不過話說回來，台北地院附近真的很難停車，每次開庭都找不到車位，若沒有老邱當我的司機，我還真不知道我這台賓士 600 要停那裏咧！

車到法院時，已經等在法院門口的小李律師隨即快步前來幫我開車門，並接過我手中的公事包。一如預期，大批記者隨即蜂擁而上，將我包圍。因為黃董是國內前十大科技公司的老闆，而指控遭到性侵害的又是他的女秘書，一向形象清新、熱心公益的黃董面臨了偽君子或真小人的社會批判。

「劉律師，請問你對檢察官起訴的內容有什麼意見？」A 記者問。

「我的當事人是清白的，從頭到尾都沒有性侵害的事實，檢察官起訴的內容多係出於想像。」我用一貫的說詞回答，臉上帶著很 social 的微笑。

「劉律師，聽說檢方已經掌握了充足的證據，你的看法？」B 記者接著問。

「目前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有性侵害的發生。」我答。

「劉律師，聽說你聲請傳喚的○○科技公司員工，突然都升官而且加薪了，有這回事嗎？」C 記者問。

「你那個報社的！」我大聲斥責白目記者 C。

「我……我……○○時報……」C 記者回答的很膽怯。

「你知不知道我跟你們總編很熟？要不要我現在打電話給他？」我提高了音量。白目記者 C 像隻鬥敗的公雞退回記者群內。

「劉律師，聽說你昨天帶證人去喝花酒？還帶小姐出場，有這回事嗎？」D 記者問。

「你那個報社的！」我大聲斥責白目記者 D。

「我是△△日報的總編！你少來這套！」記者 D 回答的很自信。

不愧是總編，果然有點道行，但身為律師，豈可吞忍！「你剛才的說法已經涉及誹謗了，你是不是想看看律師函長什麼樣子？」我語帶威脅、面帶恐嚇。

白目記者 D 也像隻鬥敗的公雞退回記者群內。但我心裏想著，雪特，是誰洩漏了消息。

看了一下左手的勞力士鑽錶，時間已經是九點零五分了，應該已經開庭了，而律師遲到的時間與身價是成正比的，所以我馬上以川劇變臉的速度，回復我一貫的 social 微笑，不急不徐的說：「各位媒體朋友，我要開庭了，待會再向各位報告案情。」然後往法庭的方向走去。

走向法院二樓的第三法庭，快到門口時，電話響了，看了來電顯示，是我的特助佳佳。我打開手機上蓋，從手機螢幕射出了佳佳的雷射立體影像。這款新型的「摩托騾拉 LP101」(LP=laser picture) 手機，是利用雷射立體投影科技，將通話雙方的立體影像，同步重現，宛如面對面談話般的真實，目前市價一支八萬多。

「佳佳，我不是說過嘛，我開庭時不要打電話來！」我語帶責備。

說起我的特助佳佳，也是我以前在台南事務所的同事，外號叫「清純小可愛」(她自己號稱的)，而在我的解讀上，應該是：八字「輕」、智商「蠢」、胸部「小」、性餓「渴」、沒人「愛」！今年也已經三十幾了，還自認為是個資深美少女，每天都還在夢想著心目中的王子騎白馬來找她，我看她這輩子是嫁不掉了！幸好她辦事還算機伶，幾年前找她來當我特助，幫我處理一些日常雜務，倒也沒給我出過什麼包。

「劉律師，對不起啦！是這樣啦，○檢察長和△院長要約你後天去打高爾夫球，但時間和▽部長兒子的婚禮『強碰』了，那現在要怎麼辦呢？」佳佳有點氣急敗壞的說。「啊，是這樣喔，那▽部長兒子婚禮就不去了，妳去幫我包六萬六紅包！」我答。

○檢察長和△院長都是實務界的大老，打高爾夫球是審、檢、辯三方「溝通」的好時機，不能不去！▽部長兒子婚禮那邊，包個六萬六，也算很給面子了，這應該是最好的解決方案了。

「我知道了！劉律師，拜了！」說完，佳佳的影像也從我面前消失。

換上律師袍，步入法庭，三位法官好像已經等的很不耐煩了！

「不好意思，剛在外面被一堆記者攔阻，耽擱了一點時間。」我禮貌性的解釋一下遲到的原因。

「劉大律師，沒關係，那都到了，我們開始審理吧！」審判長說。於是開始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等程序，檢辯雙方行禮如儀。

在這過程中，我開始觀察蒞庭檢察官，很年輕，顯然是隻菜鳥，雪特！這麼受矚目的案子，檢方竟派了菜鳥來！

又觀察了審判長，是第○庭的庭長，向以清廉正直著稱；在庭長右手邊的是之前實施準備程序的受命法官，也是將來要寫判決的法官；而在庭長左手邊的是陪席法官，通常只是湊個人數，以符合法定合議庭的法官人數而已。

咦？那個陪席法官怎麼有點面熟？啊！！那不是「厚速共」嗎？

說起這個「厚速共」，是老邱的大學學弟，以前也曾經在台南的事務所當過法務助理，後來到屏東當法官助理，法學素養深厚，只是考運不佳，好幾次都不能上榜，前幾年聽說他終於考上了司法官，分發到高雄當法官，什麼時候調到台北地院來了？

雖然跟他很熟，但今天他的出現，我卻不覺得高興，因為他跟以前的我很像，剛正不阿、嫉惡如仇、英俊瀟灑、玉樹臨風……！只是，我都變了，他會不會也變了……。

之後的證人交互詰問程序，如意料般的非常順利。

我的詰問方向很明確，就是要把被害人，也就是黃董的女秘書，塑造成是：白天上班時，花枝招展、召蜂引蝶；晚上下班後，淫蕩成性、人盡可夫的女子。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除了傳喚公司員工外，甚至把她的前男友找了出來，詳述她在床第間的反應，而且還劈腿的往事，讓法官相信「性行為」是因為女秘書的引誘而合意發生，後來是因為向黃董勒索不成，才憤而指控遭到性侵害的。

此外，又請法院調取了女秘書的病歷資料，並請精神科權威醫師到庭證明

女秘書患有輕微妄想症，她的指控如何的不可採信……。

當然，這些證人，包括鑑定醫師，我之前就已經「溝通」過了，昨天也都有出席在酒店所召開的「審前會議」。

我在短短幾年內，能夠如此飛黃騰達，自然有我的本事！

當初下定決心當一個賺錢的律師時，就已經把「只求勝訴，不擇手段」當成座右銘了！

因為辯方的強力要求，今天也傳喚了女秘書到庭，在證人、前男友、醫師的證詞連續攻擊下，菜鳥檢察官已無力回天；而女秘書，最後也在我的詰問下崩潰，雖然她載著漁夫帽、墨鏡和口罩，我仍然可以感受到她的意志力瓦解，原來，毀滅一個人這麼容易，我從過程中得到無比的快感，這是身為律師才有的特權，合法的摧毀一個人，一個與你沒有恩怨的人，只因為她是你的對造。

這讓我想起多年前的一部電影，將律師的角色比喻為“魔鬼代言人”，但，現在的我，不甘為魔鬼的“代言人”，我就是魔鬼！

我帶著愉悅的心情，步出了法庭，黃董帶著宿醉的神情，激動的與我握手，彷彿已經獲判無罪。

我知道我又贏了！多年前律師界就開始流傳的「不敗神話」，得以延續，並再創新頁。

離開法院時我心想，若是從法院正門走出去，豈不是又會遇到那堆白目記者？

索性改從側門離開。

在經過側門的金屬探測門時，突有便意排山倒樹而來！

唉！在交互詰問制度實施之後，開庭的時間變得冗長，排泄功能不佳者，真的不能幹律師！

於是將公事包、律師袍交給小李律師，吩咐他先回事務所，旋即進入法院廁所裏的蹲式馬桶，準備來個大解放。

在完成一切必要動作，準備享受解放瞬間的快感時，突然覺得情況不對，臀部的擴約肌似乎沒有反應！有種便意滿盈，卻無處發洩之感！

本著追根究柢的律師性格，我伸出左手往背後摸去，從尾椎開始，向下延伸，然後一陣寒意湧上；『我的股溝呢？』左手感受不到股溝的存在。

一般人的屁股是兩片，所以中間會有股溝，這是常識，不須要解釋，但現在為何我感受不到自己的股溝？

顫抖的左手繼續向下探索，卻仍然覺得一路光滑平坦，像菲利浦刮鬍刀經過後的下巴一樣。

左手終於延伸到了決定性的位置，先緊閉雙眼，然後鼓起勇氣，用中指去觸摸：「天啊！我的屁眼不見了！！」

以前常有人說：「當個缺德的律師，小心生孩子沒屁眼！」為此，我在多年前，因為司法官落榜而決定當個賺錢的律師時，就已經跑去結紮了，畢竟人工肛門的科技還不能達到「縮放自如」的程度，總不能因為自己造孽而害到小孩吧！

但是，從來沒有人跟我說過，當個缺德律師，自己的屁眼會不見！

天啊！為什麼會這樣！！

「我的屁眼呢？我的屁眼呢？我的屁眼到那裏去了？」我絕望的哭喊著，聲音在法院不停的迴繞……………。

當我再次張開雙眼時，發現自己還坐在車子的後座，全身已經被冷汗浸濕。我連忙拍了司機的肩膀，說：「老邱，前面停車，庭我不開了！」，於是司機踩了煞車。

「先生，對…對…對不起，我…我……不姓邱！」司機轉頭回答我，卻是張陌生的臉孔，面露驚恐。

我迅速觀察了車內的環境，好像不是我的賓士 600，只是普通的計程車，手上戴的也不是勞力士鑽錶，手機也沒有立體影像功能，難道這一切只是場夢？

「司機先生，我…我…剛才…有沒有…說了什麼？」我很尷尬的問。

「先生，你…你…剛才…好像…在…在…找你的屁眼！」司機答。

我確定了這是場夢。

下了計程車，走進法院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廁所做「裝備檢查」。都還在，我可以觸摸到它，甚至連那多年的痔瘡也都還在。

沒想到，知道自己屁眼還存在的感覺，竟是如此的爽快！

明年你是二姊夫

卿卿我我熱如爐 千里迢迢只為奴

散盡千金都不怨 明年你是二姊夫

陳清白 律師

藝人阮經天日前被某週刊爆料，說他背著女友，帶著身裁窈窕的辣妹，到飯店開房間。由於週刊的報導附有照片，阮經天無法抵賴，只好承認確有其事，但辯稱，是友人的女友太晚回不去，才邀她同住，不過所住的房間有小客廳，當晚女孩睡床上，他睡客廳，兩人之間並無不可告人的關係。

這番說詞，原以為可以平息風波，安撫女友的醋勁，不料，媒體又登出照片，證明這個女孩子根本不是什麼友人的女友，而是台中某著名酒店紅牌的陪酒小姐，光帶出場的代價就要新台幣三萬元。

另外還有一則新聞：有位住在高雄年逾古稀的鰥夫，愛上了在愛河邊站壁賣春的年輕流鶯，兩人年紀相差四、五十歲，幾個月下來，老翁為她花光了積蓄、退休金，並時常伸手向兒女要錢，用來接濟這位小女友。老翁不尋常的舉動，引起兒女們的注意，等發現了真相，決意要告這位風塵女郎詐欺，不料老翁出面阻止，並信誓旦旦地表示，兩人是真心相愛的，且自從認識了這位紅粉知己後，身心獲得從未有過的舒暢與快樂。由於老先生的刻意維護，他的兒女們，儘管氣憤填膺，但卻束手無策，想要告，也告不成。

看到以上的新聞，不禁讓我想起一件陳年往事：我有一位高中同學，國立大學會計系畢業，在失聯多年後，突然登門造訪，找我敘舊。那時，我正辭掉工作在家準備律師和司法官的考試，生活過得就像詩裡頭所描寫的：「日日陳編裡，寒宿似僧家」，一點滋味也沒有。反觀，我這位老同學，當時在某立委也是他的大學室友的辦公室當助理，因為外表出眾，又單身未娶，因此，日子過得紅紅火火，精采無比。

有天晚上，他約了我們幾個老同學一起小酌，去的地方是台南一家高級酒店。我說高級，並不是我經驗豐富、閱店無數到夠資格為它打分數。而是因為店裡頭的小姐，個個年輕貌美，一個「恐龍妹」也沒有，而且身裁惹火，穿的又是開叉到腰部的旗袍，才作此評斷。你想，「醉翁之意不在酒」，高不高級，當然是以女侍的素質來決定勝負，其他，誰也沒把它放在眼裡。

既是高級酒店，花費當然也很高級。我這位老同學是識途老馬，也是高檔的火山孝子，一進門，就有人列隊歡迎，大聲高喊：「駙馬爺到！」。等坐定之後，先換來兩萬元的百元鈔票，準備打賞之用。開的洋酒，都是白蘭地「XO」級的，一瓶少說也七、八千元，一個晚上下來，喝了好幾瓶，乖乖，這哪是小酌，簡直是在灌蟋蟀。附帶一提的是，只要服務生一進門拾掇一下，不管是遞毛巾、送茶水，就有小費可拿，大家「吃好鬪相報」的結果，一下子有人送紫菜蛋花湯醒酒，一下子有人敲碗盤吆喝助興，一下子有人倒白開水供你解渴，花樣百出，令人嘆為觀止。更扯的是，明明手裡的熱毛巾餘溫猶在，不旋踵，新的小手巾又熱騰騰的送了上來。果不其然，老同學眼前那一疊鈔票，經不起川流不息、百般殷勤的折騰，一下子就像秋風掃落葉般，刮得乾乾淨淨。

老同學既帥氣又捨得花錢，女人緣好到像晉朝「擲果盈車」的美男子潘安一般。舉個例，已經點了坐枱的不說，時不時，還有其他包廂的小姐跑進來湊在耳邊講悄悄話，內容不外乎：「晚上沒車回家，要『駙馬爺』幫忙送一程」。據「駙馬爺」私下透露，送回家以後，他都順理成章，成了入幕之賓。

我不知道老同學這樣的日子過了多久，反正如果照「吃人半斤，還人八兩」的標準，我那時的景況，是連半兩也還不起的，因此只好藉故推辭，再也不受邀上火山陪做孝子。

一直到我當了律師。某天，老同學打電話來，原來他的立委同學連任失敗，影響所及，工作沒了，房子也被查封了。他問我，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讓房子不被拍賣，我搖搖頭，苦笑著說，欠債還錢，法院沒那麼好商量！

文前的詩，寫的正是「床頭金盡」的故事。話說有位富家少爺，奉父命外出收帳，在歸途中，迷上了煙花女子。這位少爺是個紈

袴，也是個多情種，在溫香玉抱、徵歌逐色中，散盡了收來的千萬帳款，最後因為無顏見江東父老，只好求得老鴇同意，在妓院打雜，混口飯吃。由於他曾經是紅牌妓女的頭號恩客，因此背後大家都戲稱他為「大姊夫」。「大姊夫」起初不太樂意人家這樣叫他，但人窮志短，久而久之，也就習慣成自然，不以為忤了。

不久，「大姊」又結交了新的恩客——一個風塵堆裡打滾的後生晚輩。這位第二代火山孝子，對於「大姊」迷戀的程度，遠在「大姊夫」之上，簡直到了「愛你入骨」、「只要為你活一天」的地步。某天，「新姑爺」在耳鬢廝磨、你儂我儂的當下，詩興大發，開口吟道：「卿卿我我熱如爐」，大姊隨即桴鼓相應，連忙接口：「千里迢迢只為奴」。新姑爺又續道：「散盡千金都不怨」，這時大姊有點詞窮，想不出怎麼接下文時，在一旁掃地、端馬桶的「大姊夫」，不慌不忙地接了下一句：「明年你是二姊夫」神來之語。剛好湊成了天衣無縫的一首打油詩，也道盡了尋芳客的荒唐、可鄙，以及歡場女子的現實、無情。

歡場裡真的只有逢場作戲，沒有真感情嗎？有，在書裡我看過。高陽筆下「李娃」裡，仗義相救，資助鄭徽（元和）考上進士的李娃（亞仙）；「鴛鴦譜」裡，濟危扶貧，幫助窮光蛋陳鑾金榜題名的小紅；以及「狀元娘子」裡，被忘恩負義的狀元郎洪鈞背叛的善良妓女——李藹如，等等皆是。然除此之外，在現實生活中，也許是我見識太少，至今還未曾聽過。

「溫柔鄉是英雄塚」，這話一點不假，在燈紅酒綠、紙醉金迷的銷金窟裡，散盡了千金，銷磨了志氣，到頭來，不但連「青樓薄倖名」也贏不了，恐怕還得淪落到，像「忍把浮名換成淺斟低唱」的柳永般，身後沒有妓女的籌資；還無以為葬的地步，也說不定。

揚名東瀛護持國家權益 臺灣人張有忠律師（下）

謝碧連 律師

（二）日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

一九九三年（民國八十二年）「日本評論社」（「日本評論社株式會社」）出版張有忠律師翻譯之日文「中華民國六法全書」頗受日本各界，尤進出臺灣企業界之好評。中華民國政府頒授張律師「司法一等獎章」。

翻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為日文，其動機張律師云『一九八五年晉謁李登輝總統。陳述「如要了解一國，是否民主法治？經濟、宗教、文化、社會活動是否自由？人權是否受尊重等實情，最便捷之徑莫如翻閱該國六法全書」，因「六法全書」所載「法規」難以誇張、掩飾其實情，獲得總統「同感」。因建議「命有關部會將我國六法全書翻譯日文」。總統說「六法全書翻譯日文，非精湛我國與日本法律，且曾從事其實務者，難以勝任，此事非張律師莫屬」，因雖知其難而為承擔，歷五年歲月，獨為此工作，經事務員做成逾千張之譯稿』。

著手翻譯工作，張律師已逾古稀，而至七十八高齡始見諸付梓。其勞苦誠如其自云「非筆舌可得形容」。并云「偶爾翻閱，以完成此艱巨工作而自欣慰，也以體能已日衰，不堪再承擔如此繁重工作而悲哀之情，油然而生」。同時亦咏一詩露其心情云：

中華六法極精良，翻譯日文非尋常。不顧菲才獨力做，幸蒙賞讚氣揚揚。

其貢獻國家社會，敦厚國際文化交流，厥功至偉。

（三）司法革新之芻議

八十年代臺灣掀起司法革新風潮，以就司法考試、訓練、任命制度之改進為著手。時任考試院長許水德，考選部長陳金讓策劃。一九九八年（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中旬考試院聘請張有忠律師講述「日本司法考試現狀及改革」以為他山之石。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上午於臺北縣楊梅鎮揚昇大飯店舉行「考選制度與國家發展檢討會」。政府高級人員、考試委員、學者、大學教授等百餘人與會。張律師演講近一小時後應質疑。當日下午及翌日為「評論及檢討會」。張律師期待此次之參與得以促進臺灣法曹一元化之實現。則：

(一) 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考試合一，對及格者於一定期間統一施以為法曹人之基礎訓練。

(二) 司法考試倣效日本制度，分為筆試短答式(選擇題、是非題)，筆試論文式及口試三階段。

(三) 將來廢司法院為最高法院任命、監督法官。行政官署之法務部任命、監督檢察官。律師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負責登錄、管理。而檢察官、法官人事得為交流，律師得任法官。如是得提高法官、檢察官、律師之素質并裁判品質，保障司法獨立、公平、公正。

張律師講述之「日本司法考試現狀及改革」譯文於後：(註：譯自『台湾人の台湾』第 15 頁~ 20 頁文)

一、 日本司法考試之起源

日本司法考試始於一八七一年(明治四年)，司法省於全國設裁判所而配置裁判官。由於考試嚴格、程度高，羅致優秀人才，以公正廉潔處理案件，獲得享有治外法權之歐美人士之信賴陸續放棄其特權。

一八九一年(明治二十四年)發生大津事件，當時之大審院院長小島惟謙(筆者註：大審院為後之最高裁判所，即最高法院)不屈服內閣之壓力，以警察拔刀砍傷露國皇太子仍基於法律以普通刑事案件公正審判，昭示司法獨立、公正、廉潔。小島因贏得崇敬為「護法之神」。此司法精神直傳承至今。(筆者註：「大津事件」之詳，請閱本刊第 15 期(88 年 9 月一日發行)拙作『護持法律正義，宣示日本司法權獨立於國之內外之「大津事件」文』)。

二、 日本司法考試之現狀

一、一九四八年(昭和二十三年)以前，司法、行政、外交官三科之考試稱「高等文官考試」。我於一九四〇年(昭和十五年)東京帝國大學在學中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及格，被任為大阪地方裁判所裁判官。據學者調查舊制度高等考試司

法科較新制度司法考試難。(筆者註：一九四八年以前之高等文官試驗司法科及格者，依其志願分裁判官(判事)、檢察官(檢事)、辯護士。志願裁判官、檢察官者分發法院、檢察局實習後任命)

ㄋ 現在司法考試制度

現在之司法考試制度係依據一九四九年(昭和二十四年)公佈之「司法試驗法」(司法考試法)并自同年施行。法務大臣下設「司法試驗管理委員會」負責每年舉辦一次之考試，至今已歷五十年。

ㄎ 考試方法

ㄨ 第一次考：非大學或舊制高等學校、專門學校畢業者應考。及格者得保其資格應第二次考。

ㄨ 甲·第二次考：由第一次考及格者或免除第一次考者(大學畢業及其他「司法試驗法」第四條記載之資格者)應考。

乙·第二次考之科目、次序及方式： ㄨ：考試科目為憲法、民法、刑法。以筆試短答式(選擇題、是非題)為考。 ㄨ：右 ㄨ 考試及格者考憲法、民法、刑法、商法，另自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任選一科及自行政法、破產法、勞動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刑事政策任選一科，共六科以筆試論文式為考。 ㄨ：口試，右 ㄨ 考試及格者，參加口試，就其參加之筆試論文式六科考之。不及格者得保持次年直接應口試之資格。

ㄎ 司法試驗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準則要點

甲·司法試驗管理委員會得就考試科目定其範圍。 乙·對第二次應考者，考驗其知識及理解、推考、判斷各能力。(我認為此部分很重要)。

丙·司法考試錄取由委員會以會議制決定。

ㄨ 應考及錄取之實況

日本司法考試被認為各國考試之最難。其難在於競爭激烈，非有優秀素質者不敢嘗試。其準備應考恒費十年，平均為六年歲月。雖日以繼夜地孜孜勤學幸考得裁判官、檢察官、辯護士資格，但就社會生活言，以其收入、時間、精神之自由等視并非上乘之職業。是價值觀、人生觀、多

元化及職類繁多社會所呈之現實。因之雖法學部學生數年有增加，但志願於法曹界服務比率并未提升。依統計司法考試第二次應考者一九六五年(昭和四十年)一萬三千六百八十一人，而經二十五年後之一九九〇年(平成十一年)為二萬二千八百三十九人，未至倍數之情形可以為見。此現象正為改革司法考試之最大原因。

三、司法考試之改革

ㄟ 間接原因：

日本社會規制太多，不但有礙與歐美等國際間之人、物，文化交流，亦造成國民之不便。從一九八五年(昭和六十年)起有鬆弛規制之趨向。適於其時泡沫經濟崩潰，須對長期累積之社會弊病開刀。就經濟、行政、教育，採取必要具體改革行動。在此趨勢下司法考試及法曹之養成當亦為改革之列。尤司法考試被指為絕對改革之第一要務。

ㄟ 直接原因：

另方面，由於法曹界人員欠缺，應付不了日益激增之法律事務，而備受指評。例如：

㊦ 裁判官不足。擔任案件過多，恒攜卷宗回宅閱讀，致案件繁久未得結。㊧ 檢察官不足。挑燈以辦，仍難處理激增之刑事案件。不得不就有經驗之書記官、事務官，經檢定任為「副檢事」以助，難免素質低落。㊨ 辯護士不足。美國人口約為日本之二倍，其辯護士數約八十萬，日本辯護士僅一萬七千二百四十九人。國民欲與辯護士諮商法律問題不易，且酬金頗高，事務處理難免粗略。又多處地方裁判所支部及簡易裁判所所在地無辯護士，諸多不便，辯護士亦因繁忙無暇研修，自興淪為「半專業」之嘆，如此現象難以達成『辯護士法』所揭示「擁護基本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大使命。(筆者註：裁判官即我國之「法官」，日本稱「判事」。檢察官，日本稱「檢事」。辯護士，我國稱「律師」)。

ㄟ 司法考試改革過程：

ㄟ 法務省於一九八七年(昭和六十二年)設置「法曹基本問題懇談會」，討論司法考試制度及改革問題，於一九九〇年(平成二年)十月得

司法考試制度改革意見之共識。

ㄟ 依此共識設置「法曹養成制度改革協議會」。由法務部最高裁判所、日本辯護士聯合會同推薦十四名大學及學識經驗者共同推薦十名為委員構成此「協議會」。

ㄊ 由右協議會一再討論，雖有若干相左意見，但終得下列結論之決議：

甲・司法考試錄取人數，前以五〇〇名為基準，自一九九一年(平成三年)起增為六〇〇名。乙・一九九三年(平成五年)增為七〇〇名。丙・一九九五年(平成七年)考試後斟酌各情，自一九九六年(平成八年)起實施法務省所提之丙案。

ㄎ 法務省之丙案如下：

㊦ 司法考試錄取人數：將來增為一五〇〇名，先於一九九七年(平成九年)定為一〇〇〇名(但實際錄取八一二名)。㊧ 錄取人員之訓練二年縮短為一年六月。㊨ 一九九六年(平成八年)起錄取之㊩ 限為參加考試三次以下者(是優遇參加三次以下之應考者)。

ㄏ 改革司法考試之宗旨：

ㄐ 應鬆弛規制後之社會需要增加法曹人員。

ㄑ 促進法曹人員之年輕化。大學畢業後六至十年始得資格，再經二年訓練任裁判官、檢察官已三十開外年紀，加以在職年數又短，難以確保熟練之幹部。

ㄒ 訓練期間之二年，以公務員身分支領薪資，為節省國家經費短縮半年。

ㄓ 日本之司法訓練採統一制，由於訓練後選執務辯護士者占 $\frac{1}{10}$ ，作成以公費培養辯護士，難得認同。

ㄔ 預定將來縮短訓練期間為一年。致因未得完全訓練部分勢須由國家與辯護士會各自負擔費用并各自訓練。惟辯護士會極烈反對此構思。

死刑存廢之淺見

蔡信泰律師

2010年3月11日全國媒體以排山倒海之勢大幅報導前法務部長王清峰願為死刑犯下地獄之言論，致藝人白冰冰召開記者會強烈批判，使得前法務部長在無法承受輿論壓力下辭去法務部長一職。此事足以證明國家訂定政策前未仔細思考，隨風飄搖，百姓福祉如何保障。

死刑是自人類發展成為某種程度規模的團體而誕生的一種剝奪人的生命的刑罰。死刑除了是對於不守規則的事件的懲罰外，也是對破壞規則的情況的威脅。這個史前就已有的制度，是對進行不容於社會的行為的懲罰。

死刑之存廢，全在領導者之決心。如法國1981年總統選舉之際，密特朗身為社會黨提名候選人，在選舉活動期間即公開反對死刑，且將廢除死刑納入其政見。密特朗當選總統之後，社會黨執政即行廢除死刑，並向國會提出取代廢除死刑之「無期徒刑」或「無期監禁刑」法案。本人認為人係動物之一類，有其性格，經過長期演化成為動物之王。但其獸性基因仍潛在，不知何時爆發。本人且以四分法將之分成1. 一生不敢侵犯他人權益；2. 經教育約束不敢侵犯他人權益；3. 經懲罰恐嚇不敢侵犯他人權益；4. 雖經懲罰恐嚇仍不懼怕侵犯他人權益。其中第4類人之比例有多少，未經科學統計，實難定其比例。

監察院長王建煊16日投書平面媒體，並引用聖經表示，耶穌認為寬恕應該無止境，不過饒恕是個人美德，檢察官、法官依法起訴、審判犯人，就應該依法執行。王建煊說，法官也有寬恕的美德，但是執法時就應該擺在一邊，寬恕不能無限上綱，用錯地方。因此本人認為，以當前台灣的環境及社會風氣來看，死刑之存在仍有其必要性。

99 年 3 月份新進書籍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作者&出版社
99.03.01	總統府公報 NO.6908	99.02.12	總統府第二局
99.03.01	總統府公報 NO.6909	99.02.24	總統府第二局
99.03.01	司法改革 NO.75	98.11~12	司法改革金基會
99.03.01	雲林律師公會會員錄	99 年度	雲林律師公會
99.03.02	桃園深耕觀護	99.02.15	桃園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99.03.02	台南府城都市發展月報第 85 期	99.01.15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99.03.03	法律扶助 2009 年冬季號 NO.27	99.0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99.03.03	司法周刊 NO.1480	99.02.25	司法院秘書處
99.03.04	總統府公報 NO.6910	99.03.03	總統府第二局
99.03.04	台灣法學雜誌 NO.147	99.03.0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3.04	旅人誌 NO.58	99.03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9.03.08	台南市診所協會會訊	99.03	台南市診所協會
99.03.08	營造天下 NO.147	99.03.03	營造公會
99.03.09	國家地理雜誌 NO.111	99.03	
99.03.10	嘉義律師公會會員錄	99 年度	嘉義律師公會
99.03.10	高雄律師會訊	99.02	高雄律師公會
99.03.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	99.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03.11	家扶八八水災救援服務工作報告 2009.08.08-2010.02.08	99.02	家扶基金會
99.03.11	總統府公報 NO.6911	99.03.10	總統府第二局
99.03.11	司法周刊 NO.1481	99.03.04	司法院秘書處
99.03.15	彰化律師會訊 第 11 期	99.03.01	彰化律師公會
99.03.17	司法周刊 NO.1482	99.03.11	司法院秘書處
99.03.18	總統府公報 NO.6912	99.03.17	總統府第二局
99.03.18	台灣法學雜誌 NO.148	99.03.15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3.18	金融展望月刊 NO.64	99.0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03.22	司法院公報 第 52 卷第 03 期	99.03	司法院秘書處
99.03.23	基隆律師公會	99 年度	基隆律師公會
99.03.23	月旦法學 NO.179	99.04	元照出版公司
99.03.23	月旦法學教室雜誌 NO.90	99.04	元照出版公司
99.03.23	法學新論 第 20 期	99.03	元照出版
99.03.24	司法周刊 NO.1483	99.03.18	司法院秘書處
99.03.25	總統府公報 NO.6913	99.03.24	總統府第二局
99.03.25	中原財經法學 第二十三期	98.12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
99.03.31	司法周刊 NO.1484	99.03.25	司法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份新進書籍

進書日期	書籍	出版日期	作者&出版社
99.02.01	判解研究彙編 (十三)	97.12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
99.02.02	國家地理雜誌 NO.110	99.02	
99.02.03	司法周刊 NO.1477	99.01.29	司法院秘書處
99.02.03	高雄律師會訊 第11屆第99-01期	99.01.25	高雄律師公會
99.02.04	台灣本土法學 NO.145	99.02.01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2.04	旅人誌 NO.57	99.02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99.02.05	全國律師 NO.12月號	98.1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02.05	總統府公報 NO.6904	99.02.01	總統府第二局
99.02.05	總統府公報 NO.6905	99.02.03	總統府第二局
99.02.08	中律會訊雜誌 第12卷第2期	98.09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
99.02.08	檢察新論 第7期	99.0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02.09	軍法專刊 第56卷第1期	99.02	國防部軍法司
99.02.10	月旦法學 NO.178	99.03	元照出版公司
99.02.10	月旦法學教室雜誌 NO.89	99.03	元照出版公司
99.02.10	法學新論 第19期	99.02	元照出版
99.02.10	司法周刊 NO.1478	99.02.04	司法院秘書處
99.02.11	總統府公報 NO.6906	99.02.10	總統府第二局
99.02.11	台灣本土法學 NO.146	99.02.15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社
99.02.22	交流 NO.109	99.0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9.02.22	司法周刊 NO.1479	99.02.11	司法院秘書處
99.02.25	司法院公報 第52卷第02期	99.02	司法院秘書處
99.02.26	總統府公報 NO.6907	99.02.11	總統府第二局

訊息公告

訊息公告—法務部函(一)

法務部於99年1月20日召開之「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提案四之決議第一點及臨時動議提案二之決議事項，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以99年3月4日檢文勤字第0999003205號函請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決議內容分別如下：一、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函各檢察機關應確實依「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於辦理『他』案簽結後，應即將法律上之原因通知告訴人、告發人及受調查人。二、就當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部分，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請所屬各檢察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

訊息公告—法務部函(二)

法務部於99年2月8日以法檢決字第0999003081號函就律師兼任民選村(里)長釋示如下：一、按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律師法第3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稱「公務員」，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二、次按銓敘部89年7月17日以89法一字第1921810號函釋民選村(里)長既屬無給職，且地方制度法亦未規定其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故非同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自毋需受律師法第31條規定之拘束。

新會員介紹

新會員介紹（98年11月份入會）

- 彭志傑律師 男，45歲，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1月2日加入本會。
- 林品元律師 男，51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11月5日加入本會。
- 蔡振修律師 男，70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11月10日加入本會。
- 王貞懿律師 女，31歲，交通大學科法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1月10日加入本會。
- 黃敏哲律師 男，35歲，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11月11日加入本會。
- 陳怡伶律師 女，28歲，台北大學司法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11月11日加入本會。
- 徐仲志律師 男，42歲，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11月16日加入本會。
- 楊俊鑫律師 男，33歲，台北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11月17日加入本會。
- 孫丁君律師 男，36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1月17日加入本會。
- 邱彰律師 女，60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1月25日加入本會。

新會員介紹（98年12月份入會）

- 魏琳珊律師 女，30歲，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班畢，台北大學司法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12月1日加入本會。
- 盧永盛律師 男，43歲，中正大學法律所畢，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12月1日加入本會。
- 趙相文律師 男，44歲，台灣大學法學研究所博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2月3日加入本會。
- 林家祺律師 男，46歲，中正大學法學博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2月3日加入本會。
- 高奕驤律師 男，45歲，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2月4日加入本會。
- 范惇律師 女，43歲，東吳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2月8日加入本會。
- 許兆慶律師 男，41歲，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2月11日加入本會。
- 林柏瑞律師 男，38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12月14日加入本會。
- 林泓帆律師 男，30歲，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彰化，98年12月15日加入本會。
- 沈永宏律師 男，67歲，中國文化大學研究所法律系畢，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2月15日加入本會。
- 吳建勳律師 男，55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十八期，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12月16日加入本會。
- 李國禎律師 男，34歲，中正大學犯防所畢，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8年12月22日加入本會。

新會員介紹（99年1月份入會）

- 蔡淑娟律師 女，38歲，東吳大學碩士班科技法律組在學中，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1月4日加入本會。
- 王泓鑫律師 男，37歲，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月5日加入本會。
- 陳錦隆律師 男，62歲，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月11日加入本會。
- 劉致慶律師 男，38歲，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律系畢，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月19日加入本會。
- 陳正和律師 男，35歲，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畢，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畢，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月19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3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 4 樓雅典廳

出（列）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紹文、陳琪苗、楊慧娟、陳文欽、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蔡信泰、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國明、陳慈鳳、楊淑惠、吳政遇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吳政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7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75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99 年 1 月份蔡淑娟等 5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9.03.03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會會員有婚喪喜慶者，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參與。
2. 屏東公會主辦的全聯會聯誼活動於 5 月 29、30 日舉辦，本會由文康委員會籌辦 2 日遊之相關活動，希望各位理、監事能熱烈參與。
3. 社團補助辦法理監事會已決議通過，日後如認有修正之處，也請提出修正案討論。

二、監事會報告：本月收支審核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邀請台南行政執行處周穎宏處長於 4 月 10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行政執行之相關問題。
2. 邀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姚志明教授於 4 月 17 日在國立生活美學館 3 樓中型會議室講授「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之探討」。

（二）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律師報告）：

桃園律師公會邀請本會於下週一晚上至桃園參加國際交流活動，有興趣的律師可報名參加，交通費由本會預算支出。

（三）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理事報告）：

全聯會聯誼活動與本會國內旅遊活動合併舉行，預定當天早上參訪佛光山，希望各位踴躍參加。

(四)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2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五) 司法改革委員會 (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司改問卷已發，請大家記得會員大會時繳回。

(六)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9 年度 2 月份退會之會員:

楊國華、方瓊英、陳君漢、彭國能、陳浩華、蔡俊有、許登科、林忠宏 (以上 8 名月費均繳清)、葉春生 (月費繳至 97 年 7 月)、張旭業 (月費繳至 96 年 12 月) 等 10 人。

2. 截至 2 月底會員總數 935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 99 年 2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 黃秀禎、高木蘭、張香堯、張振興、李耿誠等 5 名, 請追認。

說明: 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 通過。

二、案由: 審核本會 99 年 2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 請討論。

說明: 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 通過。

三、案由: 本會團體意外險換新約案, 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投保 98 年度 100 萬團體意外險於 99 年 5 月底到期, 今年度 (99 年) 是否繼續辦理。

(二) 98 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每人保費 370 元。

(三) 99 年度投保報價單詳附件三。

決議: 授權秘書處就報價廠商中擇定條件最優惠者, 另洽請廠商提供會員自行投保汽車產物保險之優惠。(提案人: 秘書處)

四、案由: 本會協辦第 1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贊助辦理經費案, 請討論。

說明: 為協辦公會已決議贊助之金額有: 嘉義 15 萬元、高雄 25 萬元。

決議: 贊助 20 萬元。

五、案由: 建請修改本會會員代表任期制案, 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 99.03.01 第 28 屆 99 年度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
臨時動議辦理。

(二) 99.03.01 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議記錄及本會會員代表
選舉罷免辦法等資料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修正任期為 1 年，再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六、案由：本會對於積欠會費甚久之會員是否依照章程規定視為退會
處理案，請討論

說明：名單詳如附件五。

決議：請秘書處依章程規定辦理。

捌、臨時動議：

1. 許雅芬理事提案：建議全聯會每年律師節慶祝大會及全國聯
誼會能夠合併舉辦。

決議：照案通過，並發函給全聯會及副本通知各地方公會。

2. 許雅芬理事提案：建議修改章程第 13 條為「會員積欠經常
會費達 6 個月經定期催繳逾期不繳清者，視為退會」。

決議：照案通過，並於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討論。

玖、自由發言：略。

拾、散會

悼

本會道長蘇明道律師之慈母王爵老太夫人，不幸於99年3月2日辭世，享嵩壽90歲，喪禮於3月15日上午8時於自宅家祭，9時舉行追思公祭，本會理事長與理事均前往致意，場面哀戚隆重。